

# 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（宋铁成）

本人作为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宋铁成，男，196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2 年 2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6 年 3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拥有教师资格证，获教授职称。1992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东南大学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职务。2022 年 6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同时兼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普天通

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，本人列席参会1次，因公务原因无法列席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已于会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请假申请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，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，本人参会8次，委托出席1次，缺席0次，本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2025年5月20日起，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，出席参会2次，委托出席1次，缺席0次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出席参会2次，缺席0次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本人出席参会1次，缺席0次。

### （四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参会 1 次，缺席 0 次。

#### **（五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**

2025 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# **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 3 次，保持与公司财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沟通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执行情况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。

#### **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和网络舆情，及时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八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积极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。自 2025 年 8 月公司上市以来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7.5 天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。

#### **（九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及外部机构组织的“诚信规范第

一讲”、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风险防范”等培训，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更新了知识储备，提升了专业判断能力，更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来更好地履行职责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# **（十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主动配合本人的工作，及时组织董事会事前沟通会议，充分汇报和提供与议案相关的材料，便于本人有效决策；分享最新监管政策、行业资讯，组织本人参加履职培训；组织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；邀请本人参加公司调研等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。

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年12月15日，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同意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本人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形。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、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上市以来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和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进行了审议和披露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相关内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**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续聘刘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 **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**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2025 年度，根据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，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或津贴）方案，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，该方案符合公司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。

### **（七）其他**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：

1.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2.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3.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4.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为《汉桑（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宋铁成

2026 年 4 月 23 日